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 訓練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97 年第 1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 19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第 22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辦理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訓練班（開班）：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。

二、報名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：

（一）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（教育部規範）。

（二）紅十字會急救員或救護技術員（EMT）以上資格。

（三）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資格。主持水上安全訓練工作（總教練），且持續紅十字會教學服務工作滿 5 年。

（四）身體健康（以體檢表為憑）。

（五）志願協助紅十字會辦理水上安全救生訓練工作。

三、入學測驗：

（一）書面資料審查 20%：報名者提供 1. 水上安全教育訓練 2. 志願服務 3. 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，由委員會審議。

（二）口試 20%：1. 紅十字運動 2. 志願服務理念 3. 水上安全知識 4. 急救知識 5. 個人整體表現等。

（三）學科測驗 30%：水上安全教育訓練知識。

（四）術科測驗 30%：水上安全救生、游泳技術測驗。

四、訓練：由本會承辦單位聘請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及國內、外水上安全救生領域專家、學者擔任授課及測驗。

五、訓練人數：每班 15 人為宜。

六、訓練課程：單元名稱、內容要點及時數如下表：

序號	單元名稱	內容要點	時數	備註
1	報到、開訓 典禮	(1)分發資料。 (2)宣佈有關事項。		
2	認識紅十字 課程指導	認識紅十字教學法。	1	
3	法律常識課 程指導	法律常識教學法。	1	
4	水上安全教 練課程研討	(1)訓練計畫。 (2)理論與技術。 (3)課程指導。	6	
5	水上安全游 泳課程研討	(1)游泳安全。 (2)理論與技術。 (3)課程指導。	4	
6	水上安全救 生訓練課程 研討	(1)教材教法。 (2)課程指導。	4	
7	水上安全復 健游泳課程 研討	(1)理論與技術。 (2)課程指導。	2	
8	水上安全急 流救生訓練 課程研討	(1)理論與技術。 (2)課程指導。	4	
9	潛水救難訓 練課程研討	(1)理論與技術。 (2)課程指導。	4	
10	海浪救生訓 練課程研討	(1)理論與技術。 (2)課程指導。	4	
11	急救訓練課 程試教	水岸急救訓練教學指 導。	2	

12	視聽教學	(1)電腦運用。 (2)教材製作與教學指導。	2	
13	救生工具運用	(1)舟艇安全與駕駛。 (2)舟艇、救生板、救生浮標等救生工具運用技術教學示範指導。	6	
14	游泳訓練試教	游泳技術教學示範指導。	2	
15	水上安全教學指導試教	(1)生理、心理、力學。 (2)救生相關知識。	6	
16	結業典禮 (含綜合座談)			
17	水上安全相關領域研究報告	10,000 字以上，結訓日後 45 天內送達總會。		
總時數至少 48 小時				

七、訓練時程：每日訓練時數，由本會承辦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。

八、發證辦法：全程參加訓練，單項課程測驗、試教及研究報告成績均達 80 分，由本會發給紅十字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書。

九、證書效期：自發證日起 3 年。

十、換發新證：三年內至少參加一次繼續教育，無不良紀錄且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於證書效期屆滿前 6 個月，檢具紅十字會「水上安全教練證書換發申請表」附上證書影本及急救員以上資格證明，由各分級組織送本會核發新證。

(一) 每年參與水上安全救生訓練教學工作 24 小時以上。

(二) 每年領導水上安全救生服務工作 24 小時以上。

十一、繼續教育：本會每年應對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辦理至少 1 次繼續教育，未參訓者不得擔任訓練之主（授）課教練。

十二、補證：辦理補證者，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，由本會核發。

十三、喪失資格：

(一) 證書過期未換證者，喪失紅十字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資格。

(二) 凡言行違背紅十字會宗旨、社會善良風俗及紅十字會相關規範，情節重大者，經本會審議，得註銷該員紅十字會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書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